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責任

### (一)洗錢防制法第 7 條

第一項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第五項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責任

### (二)洗錢防制法 第 14 條

第一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洗錢防制

什麼是洗錢？

將骯髒的錢變成乾淨的錢。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怎麼洗？

洗錢防制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特定犯罪所得？

參考洗錢防制法 [第3條](#) 共十三款 涉及至少50條法條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與客戶屬性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共24項，擷取其中8項)

- 1.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2.客戶組成結構或性質複雜，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亦即無法解釋客戶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理由。
- 3.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 / 交易
- 4.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 5.**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 6.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 7.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之內。
- 8.現金和等值現金密集型業務，例如：賭場、貨幣服務企業、外幣兌換服務業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客戶風險依其所從事之**職業類別**分為：

第1類：包含當舖、金融代辦中心、地下匯兌等提供金融服務之非銀行單位、賭場、賽馬或賭博相關行業；

第2類：包含國內外政治人士、軍火商、珠寶、骨董或名畫古玩商、銀樓；

第3類：不動產買賣商、律師、會計師、貿易商、證券或期貨仲介經紀商；

第4類：前3類以外者。並以第1類～第3類為交易涉及洗錢風險者。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甚麼是資恐？

資恐防制法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資恐防制法

責任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罪行為樣態請自行參閱[1~3款](#))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第 9 條
-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犯罪行為人的樣態請自行參閱[1~3](#)款)



# 洗錢防制及資恐法令宣導

- 第 12 條
-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